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文件

连委办发〔2019〕56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1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起草相关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

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核电厂核事故（场外）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核电厂核事故（场外）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板块）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

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和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

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火情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

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设以下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出国出境人员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退休干部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二）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三）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处。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调查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四）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承担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

室日常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督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统筹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五）火灾防治管理处。组织拟订消防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六）防汛防旱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等审批许可工作，限时办结。

（八）安全生产基础处。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九）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

织实施；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统计分析工作。

（十一）政策法规处。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重要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相关执法指导、监督、公开和规范化建设等综合性工作；组织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十二）新闻宣传教育处。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和考核发证工作；指导全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培训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核应急管理处。承担市核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预案、执行程序的编制、修订、审核并组织实施；在市核应急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响应工作；负责组织核应急演习与演练；负责对公众进行核应急宣传教育。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编制41名，其中行政编制27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1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1名。科级领导职数27名，其中正处长（主任）1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应急指挥专员1名、安全生产监

察专员 1 名），副处长（副主任）11 名（含应急指挥专员 1 名、安全生产监察专员 2 名）。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按《连云港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规定执行，清单之外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